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9號

原告 高傳立  
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  
被告 周陳招治  
方文波  
林黃阿昭  
郭育鑄  
謝玉得  
郭李素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原告之應有部分係其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0606號執行拍賣程序拍定取得，拍定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8,888元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應可作為原告取得系爭房地應有部分所得之利益。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88,8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書記官 顏珊珊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土地地號、建物建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<br>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 |